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8
二十四、 结论意见.....	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7F20160131

致：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深圳垒石”）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深圳垒石、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垒石有限	指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垒石	指	东莞垒石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垒石	指	南京垒石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垒石	指	垒石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垒石领航	指	深圳垒石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泓锦文合伙	指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中和	指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兴和	指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成长	指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富瑞	指	张家港同创富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创新	指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新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和春生	指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香港律师	指	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114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09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1520U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7号、89号、91号软件产业基地2栋C12层1204室
法定代表人	周中期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散热及其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销售；热管理技术的咨询服务；储能、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散热及其相关材料、产品的生产；储能、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及《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大华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深圳市监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安机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及根据发

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散热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九名发起人（亦即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备向股份公司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为实际持股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三）发起人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最近两年内，周中期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五）发行人由垒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垒石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依法由发行人继承，以垒石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部分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垒石。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垒石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证，未开展任何业务，无因其业务所需而需取得相关由政府任何机构发出的批准、许可及拍照。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要从事散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就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三）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

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和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子公司股权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用于办公、生产经营及员工住宿，部分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且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以司法执行方式取得不动产；以自主申请方式取得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购买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境内外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过的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三）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0年10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该章程即为发行人现行章程。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拟订，并经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施行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正常的人事调整，履行了必要

法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无重大污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垒石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当地社会保险、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标的金额达 2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下列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统计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统罚决字[2021]1 号),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1 表)》中商品销售额指标上报数存在差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 7 条之规定。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的具体处罚标准,对发行人作出警告并处人民币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该标准中规定的违法程度较轻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省非税收入票据(电子)》,公司已向执收单位缴纳了前述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认定该行为属于较轻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并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下列诉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本所律所在巨潮网等公开网站查阅公开披露的信息，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分别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和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原 17 名股东，深圳泓锦为其中被告之一，康尼机电诉请其退还股权转让款 366,251,869.63 元，并判令由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截至 2021 年 1 月 9 日，康尼机电起诉龙昕科技 17 名股东的案件已被相关法院全部立案受理。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未可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或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或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上

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	股份锁定承诺	垒石领航合伙人
3	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信披瑕疵回购及损失赔偿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11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海通证券、大华、锦天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2	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做出的上述书面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基金股东同创创新、同创富瑞、南海成长、泓锦文合伙、苏州中和、嘉兴兴和的确认，其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均未签署对赌协议，或协议中包含此类条款，且前述基金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蒋鹏
蒋鹏

经办律师: 刘清丽
刘清丽

经办律师: 岳钦行
岳钦行

2021年6月17日